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遲筠
電話：(02)7736-7853
電子信箱：ychi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(A09000000E_1132800506A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800506A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23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19 08:41:03
電 交 換 章